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本人作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已仔细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确认。

全体监事：   
陈丹平 林晓健 王晨曦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30日